

備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熙君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80
電子郵件：HCW@trade.gov.tw

3104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207室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（電傳後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57020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PV-Tech媒體報導美國與中國大陸業者可能就太陽能產品雙反案達成和解事，本局洽請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相關資訊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05)年7月14日經美字第10500007110號函辦理，另本局本年7月7日貿雙二字第1050550806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二、本案我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洽美國Akin Gump法律事務所獲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美「中」太陽能產品雙反案和解之可能方式：

- 1、商務部展開情勢變遷複查：美商SolarWorld可向商務部表示，其已不再關切(interested)現存4項太陽能相關產品稅令，其後由SolarWorld或中國大陸受調廠商要求商務部展開情勢變遷複查(changed circumstance review)。倘經該部裁定已無美國內產業支持現存反傾銷及平衡稅稅令，則該部將撤銷(revoke)該等稅令。鑒於SolarWorld為前開兩案之唯一控訴人，故由SolarWorld表達不再關切將至為重

經濟部
貿易局

要。

2、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終止落日複查：美商SolarWorld亦可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USITC)對於前開兩案進行落日複查之際，表達對於現存稅令已不再關切，則屆時USITC將終止複查，進而終止現存反傾銷稅令及平衡稅稅令。前開兩案將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20年1月進行落日複查。

(二)另有報導提及之美國多晶矽大廠Hemlock與SolarWorld間司法訴訟，可由美國法院電子檔案系統(PACER)查詢該案最新審理進展，網址：www.pacer.gov。

正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（電傳後寄）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副局長 徐大衛 代行

